2024 年连山区新台门镇农村公路桥梁及过水路面水毁恢复工程施工书面报告



招标项目标段(包)编号: 202421140043189251001

2024年连山区新台门镇农村公路桥梁及过水路面水毁恢复工程已经在葫芦岛市连山区交通运输局批准建设,受招标人委托,辽宁嘉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 2024年连山区新台门镇农村公路桥梁及过水路面水毁恢复工程施工招标全过程代理。本次招标工作自 2024年12月04日发布公告起,至2025年01月06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历时33天。现将本次招标工作报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标段(包)概况

- 1. 招标人名称: 葫芦岛市连山区交通运输业保障中心
- 2. 招标项目标段(包)名称: <u>2024 年连山区新台门镇农村公路桥梁及过</u>水路面水毁恢复工程施工
 - 3. 项目地址: 葫芦岛市连山区新台门镇
- 4. 项目规模: <u>2024 年连山区新台门镇农村公路桥梁及过水路面水毁恢复</u> 工程为桥梁工程 78.71 米/4 座,过水路面工程 25 米/1 座。
 -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二、招标公告及文件下载情况

- 1. 招标核验日期: 2024年12月04日
- 2. 公告发布日期: 2024年12月04日
- 3. 公告发布媒介: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葫芦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4. 招标文件下载(领取)情况:有4家投标人下载(领取)了招标文件。

三、资格预审(后审)情况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经审查,4家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

四、投标与开标情况

- 1. 投标情况:至 <u>2024 年 12 月 30 日 09:00</u> 投标截止时间,共有 <u>4</u>家投标人按时上传(递交)了投标文件。
 - 2.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30日09:00
 - 3. 开标地点: 葫芦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葫芦岛市高新园区高新五路

47-1号)

五、评标情况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本次评标委员会由 <u>4</u> 名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及 <u>1</u> 名招标人代表组成。
-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最终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出前三名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六、公示及定标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间内均无疑义。于 2025 年 01 月 06 日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了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单位: 辽宁天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名称: <u>辽宁嘉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2025 年 03 月 31 日